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 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	地址： 電話：_____ (O) 傳真： e-mail：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	地址： 電話：_____ (O) 傳真： e-mail：
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	地址： 電話：_____ (O) 傳真： e-mail：
申請人職業：?學生?軍?公?教?自由業?服務業?其他：				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號	請先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 查詢檔案目錄填入	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號或文件名稱、或被告姓名及案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[閱覽、抄錄][複製]
1				?閱覽?抄錄?複製
申請目的：?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?學術研究 ?新聞刊物報導 ?業務參考 ?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	
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(詳背面填寫說明)

填 寫 說 明

- 一、 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，其他欄位請依需要加填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予駁回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尺寸以下，每頁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頁新臺幣3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B4尺寸以下，每頁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頁新臺幣3元，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- 十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；電話：(07)5524111轉139。
本署帳號：戶名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30傳戶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帳號：011036050235
- 十一、 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：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，本署為民服務中心；
電話：07)5524111轉139。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4時至16時30分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 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